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慢車管理要點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常見之慢車，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慢車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所規範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他電動個人運具。
- 三、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不得行駛於校園行人徒步專區。
 - (二)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機、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 (三)建築物管理單位得規定允許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之區域及路線，以徒步牽車為限。
- 四、電動自行車管理
 - (一)電動自行車之通行證申請、道路行駛、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均比照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中機車規定辦理。
 - (二)電動自行車申請通行證時，以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取代行車執照。
 - (三)公務電動自行車可行駛於校園內道路，除特殊任務(例如進行修繕工程)，不得行駛於校園內行人徒步專區。
 - (四)騎乘公務電動自行車進入校園內道路必須頭戴安全帽及身著足以辨識之工作背心。
 - (五)因充電需求，公務電動自行車可進入建築物，但以徒步牽車為限。
- 五、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個人行動運具，比照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 六、醫療代步車、電動輪椅視為「行人」，但在行人徒步專區行駛速率不得超過六公里。
- 七、校園行人徒步專區範圍由本校另行公告。
- 八、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辦理，公務自行車另通知所屬主管處置。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